

澎湖縣區域排水附屬水門操作規定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縣管區域排水附屬水門(以下簡稱水門)之操作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</p>	<p>本規定之宗旨。</p>
<p>二、水門之操作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由各鄉市公所指定專人(以下簡稱管理人員)辦理，水門維護作業由本府工務處負責，得委託各鄉市公所辦理。</p>	<p>本規定之主管機關及維護委託單位。</p>
<p>三、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自動水門以其內外水位差自動啟閉，管理人員應定期檢查確認門框、門體、水封座面無雜物堆積，結構無損壞，開門可正常止逆水，並應試動水門，以確認其靈活及功能良好。</p> <p>(二)手動、電動水門及緊急預備水門平時保持開啟狀態，無設置自動水門或自動水門故障時，當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應關閉以防止倒灌，俟內水高於外水位時再適度開啟排除內水，管理人員在水門開啟之過程應全程監視，並保持警戒，隨時注意水門內外水位差，當水門外水位再上漲達到高於內水位致有倒灌情形時，應即關閉水門。</p> <p>(三)水門操作人員每月應至少檢查及操作水門一次，並將結果作成紀錄，送交本府核備，於汛期操作完水門亦同。</p>	<p>本規定之門操作情形、檢查頻率及維護管理措施。</p>
<p>四、管理人操作水門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致無法正常操作時，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並於事後報本府。</p>	<p>本規定之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